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謝通順

被告 謝孝敬

上列被告因家暴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起訴時及嗣後變更之訴之聲明詳如卷附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及「刑事附帶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60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。而原告未曾聲請另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李信龍

法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